附件：

**疫情期间教职工返岗工作须知**

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安全健康有序返岗，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，平稳度过疫期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返岗前，应提前了解学校、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执行返校审批制度，获得学校返校批准后方可合理安排回校。擅自返校者将严肃处理。

二、坚决服从学校疫情期间的各项管理，返校前后，每日如实填报健康状况。

三、返程途中，全程佩戴口罩；远离人群密集区；加强手部卫生，勤快、规范地洗手，有条件的可选择佩戴手套；积极配合公共交通工作人员安排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四、上下班途中，建议教职工乘坐交通车、私家车、骑自行车或步行上班，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应遵守校门管控要求，自觉执行入校身份核查和体温监测。请持本人校园一卡通，配合做好核查、登记、测温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校园。请尽量提早出行，避免入校检测过于集中，在入校检测过程中请理解支持检测人员，耐心等待，有序入校。

六、自备口罩。在办公场所（含教室、实验室等）应正确佩戴口罩，养成勤洗手习惯，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、手绢、衣袖等遮挡。

七、工作场所要勤通风，避免人员集聚，交流工作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课堂授课一律佩戴口罩，鼓励教师运用线上方式对学生进行课业辅导和论文指导。

八、减少集体活动。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，可采用工作群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、控制规模。

九、严控教职工外出。疫情结束前，非必要不外出参加会议、活动，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报备行程。

十、应注意同住人员健康状况。经批准返校的教职工，必须密切关注并如实报告同住人员健康状况。同住人员如有发烧等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部门和所居住社区报告，并建议同住人员及时就诊。在情况未明确前，教职工本人暂停工作。

十一、一旦出现发热（≧37.3℃）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就诊，并主动向所在部门和所居住社区报告。校内的应立即暂停校内工作，按学校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就诊。

十二、应自觉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要充分了解防治知识、掌握防护要点、增强防护意识，并支持配合学校的防控工作。

十三、因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个人健康信息或不遵守政府、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是党员的还要给予党纪处分。